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7月27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结合全省法院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市场主体实现更大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多措并举提升

审判质效。各级法院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要围绕“三创四建”活动、全省“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加强调查研究，合理和准确把握资金借贷的裁判尺度，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依法妥善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诉前化解中心作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妥善审理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产生的土地权属流转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妥善审理各类涉产权案件；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形成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司法保障体系。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营造“亲”“清”有界的服务环境。要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两个“一站式”服务实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与工商联、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要深入贯彻实施关于律师的“一法一条

例”，尊重和保障律师诉讼权利，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要适时发布涉企典型案例，通过举办座谈会、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指导企业和企业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全省法院队伍。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服务保障个体工商户发展。依法审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劳动争议、租赁合同等案件，畅通立案审判执行绿色通道；要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积极参加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动个体经济恢复发展，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省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马红娟）7月28日，省法院机关党委、法官协会、妇委会组织优秀法官赴驻地某部队，开展以宣传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八一”慰问暨送法进军营活动，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奋勇出席活动并讲话，民二庭、刑一庭、立案庭部分法官参加活动。

李奋勇介绍，河北法院历来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从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畅通绿色通道加大审判力度、积极开展司法延伸服务、加强军转干部的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近年来，省法院与省军区加强沟通联络，健全联席会议、“送法进军营”等工作机制，促进了军地协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活动中，省法院向驻地某部队官兵赠送300本民法典读本。立案庭法官梁俊丽宣讲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创新和亮点，内容通俗易懂，案例鲜活生动，深受广大官兵的欢迎。在之后的现场咨询中，针对部分官兵提出的一些自身或家庭生活中遇到的涉法问题及优军优属等方面的困惑，法官们进行了一对一耐心细致的解答和释疑。

省法院一行还参观了活动室、学习室，实地感受军队优良作风，纷纷表示要把司法拥军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进一步开创军地共建、协作共赢的新局面。

廊坊中院调度部署长期未结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工作

建立台账挂图作战 全面提升执行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7月28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和“一案双查”专项工作调度会，通报了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调度部署，要求全市法院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活动，8月20日实现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基本清零，执行工作中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常态化有效运行，不再产生新的积案，全面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质效。

会议指出，自4月1日开展长期未结执行案件清理工作以来，全市法院紧盯长期未结执行案件，眼睛向内，认真查找分析原因，制定方案，建立台账，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市法院要继续加强执行指挥体系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一轴四翼”的轴心作用，第一时间将长期未结案件进行排查登记、摸清底数，确保从源头减少长期未结案件的形成，坚决杜绝新生长期未结执行案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各基层法院院长要把清理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管院领导要靠前指挥，执行局长要组织、带领干警共同办案。全市法院要在摸清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底数，掌握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实际情况的前提下，采取挂图督办的模式，逐案落实清理要求。中院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等问题案件，及时启动“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沧州中院创新开展“非接触式执行”

两名法官司法拍卖直播“带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付龙）大家好，我是沧州中院执行庭的高继光，是本次的直播法官。“大家好，我是沧州中院执行庭的杨帆，也是本次的直播法官。”7月24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位执行法官进入淘宝直播间，参加由沧州中院联合河北产权和沧州好拍在阿里拍卖平台上推出的第一场直播活动。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当天直播的标的是两套司法拍卖房产，其中一套是位于任丘市裕华中路紧邻商圈的一间沿街铺面。此前，这家商铺是一家金店，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时偿还债务，法院采取强制执行，进行司法拍卖。为了更好地展示这套标的房产，执行法官和辅助机构的工作人员提前进行实地拍摄，在直播的分屏中使用VR看样技术，从两个维度、两个视角，为观看直播的有意竞买人提供更加直观介绍。另一套标的房产则是位于沧州市西部繁华地段某小区的商品房，小区周边有学校、商场、医院等，适宜居民求学、生活。

“这次直播是沧州法院系统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之下，积极探索迎合时代潮流，对隔空执行办案方式的又一次新的尝试。通过淘宝直播形式看样，既能够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又能够使意向竞买人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详细信息，同时加快推动司法拍卖的信息化、公开化……”直播一开始，高继光法官从专业角度向网友们介绍了什么是司法拍卖以及此次直播的目的。

随后，直播展示了当天拍卖的两套房源，并通过视频清晰地播放了房屋的实况，介绍了网络司法拍卖的具体参拍流程，及两套司法拍卖房产的竞拍时间、起拍价格和需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在此期间，两位直播间的执行法官也借机进行了普法宣传，并为大家现场答疑解惑。记者看到，在一个多小时的直播时间里，共有近万人前来观看直播，并“围观”了标的拍卖链接。

沧州中院通过直播活动，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整体情况，赢得了广大网友的广泛赞誉。网友“柯基00”留言说：“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减少了暗箱操作，杜绝了司法腐败，真是棒棒哒！”网友“双氧水”说：“网络司法拍卖让咱老百姓足不出户，动动鼠标就充分了解拍品的信息和价格并参与竞拍，而且拍卖突破了地域限制，既方便又快捷！”网友“Kimi萌到不行”更是发出这样的感叹：“沧州中院线上拍卖公开透明，而且全程都有数据记录，这让咱老百姓参与得非常有信心，买得非常放心！”

为天蓝水绿山青提供司法保障

——张家口法院迎冬奥助力环境保护纪实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近年来，张家口法院为迎接冬奥会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强化环境资源审判意识，搭建环境资源审判格局，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注重环境资源保护的诉源治理，得到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赞誉。

●强化环境资源审判意识

伴随着冬奥会筹办的步伐，张家口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也为张家口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张家口法院因势利导，积极作为。2017年5月，张家口法院统筹推进草原和闪电河湿地、坝下壶流河、洋河和桑干河等生态流域保护，明确实施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县区为：宣化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蔚县、沽源县。张家口成为我省首个实施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地区。

而后，张家口法院又先后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强市的指导意见》《全市法院关于为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全市法院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

同时，在全省法院首次发布了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向社会展示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取得的新成效。

●优化环境资源审判格局

张家口法院结合地形地貌、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和经济发展的实际，以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为主导，以宣化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蔚县、沽源县、怀来县五个县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为骨干，其他区域的多个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为基础的全域管辖专门化审判体系，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的审判模式，实现了协同保护、审判机构全覆盖，促进了环境资源类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

为明确和规范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张家口中院制定了《环境保护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为形成环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打击合力，张家口法院积极建立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及相关制度规则体系，会签了《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关于环境保护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办理意见》，开创了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环境保护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新格局。

官厅湖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中重要的水源涵养区。被告人徐某和乔某某在官厅湖水库禁渔期，使用捕鱼工具非法捕鱼。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徐某、乔某某拘役2个月。该案的判决对有效遏制非法捕捞、保护官厅湖湿地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三年来，全市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6件。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张家口法院着力维护环境侵权受害人合法权益，依法审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环境案件，确保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全市法院4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5245件，其中物权保护类2561件，涉矿类17件，污染责任纠纷类20件，土地纠纷类1872件，供电、气、水、热力合同纠纷类668件，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类65件，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类68件。

（下转第6版）

军旅10年，投身审判事业23年，无论是作为军人还是作为法官，他始终保持军人本色，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军人的誓言和法官的承诺——

军魂铸就信念 法徽彰显情怀

说峥嵘岁月 抒爱岗情怀

讲述人：王志刚 采访人：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

我叫王志刚，现在是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大石庙人民法庭庭长。我从一个懵懂少年成长为一名武警部队警官，又从一名法律的门外汉历练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法官，每一次转型对我来说都是一种挑战，每一步成长都是一次蜕变。

◆扎根基层 甘当平民法官

1997年，我转业到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开始干起，后任执行员。要想出色地做好本职工作，必须具备充分的法律专业素养，于是我利用一切业余时间学习专业课程，先后取得了法学大专学历、本科学历。2007年，37岁的我以401分的优异成绩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完成了由一名法律门外

汉到法官的转变。后来，由于工作突出，先后被任命为庭长和审判员。2012年7月，我到大石庙法庭任庭长至今。8年来，我审理各类民事案件3200余件，2016年至2019年连续4年收结案数位居全市法院前茅，2019年结案448件，结案率为98.46%，均能做到零上访、零发回重审、零抗诉、零申诉、零超审限。

在大石庙法庭8年里，为了方便群众，我经常利用周末或是节假日深入实地了解案情及调解案件，用我的辛勤和真诚赢得了辖区百姓的信任，用公平和公正赢得了百姓的心。正是因为这份信任，经常会有群众在发生纠纷后专门找我评理，我也一直很乐意为他们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尽自己能力去化解纠纷。

◆勇于攻坚 化解疑难案件

2016年，我接到一起涉及多人的

纠纷案件。某小区40多名业主起诉房地产开发公司违反购房合同约定，未按规定期限为业主办理房屋产权证。我意识到该案的审理不仅涉及业主的利益，还关系到社会稳定。

为防止不良后果的发生，我立即组织40多名业主进行谈话、调解，与他们围坐在一起，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最初，业主们抵触情绪较强，我拿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相关手续以及补偿条款后，细致耐心地给业主们讲解国家现行的土地开发政策、房屋登记政策及法律规定，晓之以法、动之以情，为业主们分析利弊。通过4个小时的调解，业主们表示会配合法院工作。最后，业主们同意与开发公司调解，握手言和。至此，这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既保证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按时推进，也没有留下任何信访隐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时刻警醒 铸就风清气正

做法官就不能掉进钱眼里。经常审理涉及经济利益较大的商事案件，有的当事人会设法干预审判，托



关系找门路，而我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绝不触碰廉洁的高压线，拒绝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淡泊名利，宠辱不惊，两袖清风，一心为民”，这是我的座右铭，更是我的工作追求。（下转第6版）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章帅 18032890055
刘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打好“组合拳” 执行谱新篇

——晋州市人民法院强化执行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今年以来,晋州市人民法院通过持续落实“一把手抓一把手”制度,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深化执行团队规范化建设等措施,强力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升级上水平,取得可喜成效。上半年,该院受理执行案件2148件,执结1844件,结案率85.85%。“3+1”核心指标与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保持良好态势。

“一把手”在一线

晋州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工作院长第一责任和执行局长直接责任,一把手靠前指挥、一线办案,同时举全院之力、尽全院所能,着重抓好执行收结案、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重点任务,确保执行工

作各项指标保持高效运转。

在执行一起标的额330万元的涉企纠纷时,恰逢疫情防控期间,晋州法院党组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专门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占世承办。王占世充分做好前期规范性准备工作,启动执行指挥中心“总对总”网络查控,一经发现,及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冻结、查封,迅速完成扣划与兑现,促使案件有效执结,保证了企业及复工复产复产。

不断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

晋州法院持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以破除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为路径,坚持依靠党委领导,不断完善党政机关支持法院执行工作、部门配合社会参与联动执行、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三项工作机制。同时,该院积极

争取党委政法委协调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多维度挖掘分析案件执行数据。

在执行一起涉案标的4.9万元的债务纠纷中,被执行人王某、魏某不仅转移了财产,自己也悄悄“隐身”。晋州法院充分利用综合治理大格局——“网格联络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行动轨迹,最终找到被执行人和其亲属常用的微信号。执行人员通过添加微信好友,与其中一名被执行人取得联系,经过数次“隔空”调解,最终促使案件执结。

此外,该院还持续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优势,探索实施执行流程智能化,将执行指挥中心细化为综合组、监督组、保全组和警务团队,使之成为集指挥调度、财产查控、案款收发、财产保全、案件督办和决策分析为一体

的智能化综合平台。

坚持打造专业执行团队

晋州法院持续深化执行团队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快执团队、三个普执团队、特执团队6个执行团队建设,各内设团队负责人由执行局副局长担任。他们还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引导执行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

该院强力推行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即执行指挥中心对信息采集、网络查询、限制高消费等前期事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后,将案件按照分案原则随机分配给执行团队;规范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执行期限、程序转换情形,促进执行团队办案模式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相融合,以真正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河间法院:十条建议实现立案提速

河北法制报讯 (李红恩)为优化立案环境,提升立案效率,节约诉讼资源,减少当事人诉累,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对影响立案效率的一些小问题、小细节精准发力,出台十条立案建议,涉及诉状书写、立案时间、缴费流程、证据提交等多个方面,力争通过突出律师专业作用的发挥,实现少跑路、一次过、快立案。

十条建议以明白纸的形式向辖区律师发放,并转发至律师联系微信群,受到律师们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十条建议主要包括,律师到立案庭立案,应尽量避开高峰时段,以避免因排队耽误时间;诉状书写要规范;证实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的证据要提交到位,以及授权委托书中要写明律师理解和认定的案由等等。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因案施策严惩各类合同失信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连佳程)自“三创四建”活动开展以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围绕执行合同指标,加大执行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较好效果。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运用查封系统和委托平台,打破地域和行业限制,积极协调银行、证券、股票交易所等单位,在网上完成财产查控、冻结、变现等事宜。执行人员巧妙施加心理压力,针对不同被执行人的消费、出境等不同需求,因人而异依法

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找准“痛点”,精准施策,督促其履约。他们加强失信惩戒力度;根据失信被执行人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逐一向其交易对象发出预警,告知其合理规避交易风险,同时与石家庄地铁合作,以地铁广告形式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让失信行为无可遁逃。

今年以来,石家庄高新区法院严惩各类合同失信行为,共执行到位7900余万元,赢得了当事人的肯定与认可。

高效执行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涞水法院一天强制腾退两处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 (黄超)7月23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一次集中强制腾退房屋行动,一天之内腾退了两处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的房屋。

行动前,涞水法院调配执行局和法警队23名干警组成联合腾退行动组,行动组又分为财产搜查、财物清点、外围警戒、人员押解、现场记录5个执行小组,并在行动前制定了周密详细的执行预案和腾退计划,对执行过程中的分工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一一进行研判,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在涞水县泰安路安居一区某房屋前,经物业人员再次确认拟腾退房屋为被执行人所有后,执行法官在

房屋门口张贴搜查令。在公证处全程公证下,由开锁公司破门,财产搜查小组进行现场搜查,财物清点小组进行财物清点并制定保管物品登记册。历经4个小时腾退工作后,涞水法院依法将该房屋交付以物抵债受偿人。

当天下午,联合腾退行动组以同样流程将位于涞水县雅特新居小区某房屋交付另一位以物抵债受偿人。两位受偿人对法院此次强制腾退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次集中强制腾退行动,由现场记录小组全程录像并上传至智慧执行系统,确保执行过程全程留痕,保障执行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法官调解交通事故案 耄耋老人迅速获赔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本以为打官司需要好长时间,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回了赔偿款,太感谢你们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83岁高龄的老人吕某拿到赔偿款后,由衷地表达了对办案人员的谢意。

2019年10月20日,83岁的吕某骑自行车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的某快递公司送件员张某骑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吕某住院治疗。交警部门认定,快递员张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吕某与张某及其所在的快递公司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将张某及快递公司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接到案件后,法官助理何颖欣首先联系快递公司了解情况。快递公司负责人称,张某已经辞职,公司也联系不上他。快递公司负责人同时告诉何颖欣,他们为每名快递员投保了2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由于担心保险公司不能及时赔付,所以没有将这部分赔偿款提前支付给吕某。

此次事故如果按照正常理赔程序,快递公司会在获得保险理赔后再赔付吕某。何颖欣与调解员考虑到这一过程复杂、时间长,吕某获得赔偿的时间无法估算,于是决定追加保险公司为被告,同时积极协调沟通,争取以调解结案,帮老人尽早获得赔偿。

此后,何颖欣与调解员多次与快递公司、保险公司进行耐心细致沟通,讲解他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讲明吕某的困难,希望他们换位思考,让老人早日拿到赔偿款,以进行后续治疗。

经何颖欣与调解员多次调解,最终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快递公司一次性赔偿吕某治疗费用5万元,保险公司尽快支付快递公司理赔款2万元,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军魂铸就信念 法徽彰显情怀

(上接第5版)自2012年7月我到石市法院庭庭负责工作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律人先律己,兵兵先严将。在保证自身廉洁的过程中,我还要做好模范带头作用,并且担负起监督他人的职责,向身边的同志强调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提示其他同志严格自律,决不越线。在我的带领下,全庭人员相互之间以诚相待,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形成了互帮互助、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庭内庭外关系和谐融洽。多年来,大石市法院庭庭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信访投诉、当事人上访事件,无超审限案件,无瑕疵案件,无错案。我带领全庭人员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了上级法院充分肯定。2013年以来,大石市法院庭庭集体一等功一次、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四次;法庭工作人员二人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法庭的审判工作受到了最高院、省法院、市中院的表彰。

人民法官,绝不是一个高高在上的称谓,而是公平与正义的承载。23年来,无论是做书记员、审判员,还是一名员额法官,我始终恪尽职守、忘我工作,在庄严国徽下实现着我坚定的法治梦。



7月28日,阳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法官们来到县城泥河湾文化广场,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向过往群众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规,解答相关法律问题,鼓励群众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图为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你交钱我帮你驾照消分” 设骗局的“能人”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胡某系列诈骗案,被告人胡某以能够帮人办理免考驾照、消除交通违法等为由实施诈骗作案19起,诈骗金额达33.2万余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受害人。

胡某因犯抢劫罪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2015年6月刑满释放。因无证驾驶机动车于2018年7月1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之后,他不思悔改,干起了诈骗的勾当。

2019年1月,某村村民李

某联系胡某想办驾驶证,经商量,通过微信转给胡某5500元。2月15日,胡某要求李某去考科目一并签字。因李某在外地不能到场,胡某表示出1200元可以不到现场,于是李某通过微信给胡某转账1200元。随后,胡某编造要考科目二、三,及需要场地费、科目四考试本人签字等情况,李某又陆续转账共计1650元,但最后也没有办理驾驶证。胡某尝到甜头后,又以同样的手段,诈骗6起。

此外,胡某以帮人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为由实施诈骗。崔某因酒驾被处罚,驾驶证降级,想找“能人”帮忙办理驾驶证恢复手续,这时听说胡某

有“能耐”,经朋友和胡某联系协商,通过朋友转给胡某1万元。当晚,胡某向崔某借7000元,崔某通过手机银行给胡某转去7000元。崔某另一个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的朋友想消除违法记录,崔某代朋友给胡某转账1万元。之后,胡某以各种理由要钱,崔某共转账3.9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胡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邱县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让十家“僵尸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河北法制报讯 (杨勇)在停产6年之久的某石材项目现场,新入驻的企业机器轰鸣正在生产;未建成的某电动车项目停工后,启动法律程序实现整体收购,引进某滤芯生产项目……今年以来,邱县人民法院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配合邱县县委、县政府依法助力企业复产,使10家“僵尸企业”全部盘活,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此前,邱县的一些企业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环境,而且长期停产、资不抵债。据统计,这些“僵尸企业”占地1360亩,闲置厂房38.16万平方

米,闲置设备资产达5.78亿元,影响开发园区的对外形象和营商环境,是制约邱县经济发展的瓶颈。

为助力邱县经济发展,邱县法院在邱县县委、县政府“府院联动、依法依规、齐抓共管”的方针指导下,依法保障县委县政府以资产租赁、债转股、兼并收购以及引入新投资者等举措的实施,助力企业复产,推进了邱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邱县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建立规范长效机制,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法院统筹汇总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

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并提交会议进行商讨解决。

按照以“司法破产为主线、调解和谈为补充、资产负债处置清”的工作思路,邱县法院逐企深入研究,分类施策处置,按照破产清算一批、执行推进一批、和谈调解一批的原则,针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动员债权人、债务人等主体申请公司破产清算;针对债权债务相对清晰的涉诉案件,走执行程序推进;针对资产大于负债,相对容易处置的公司,进行和谈调解,依法有度推进,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僵尸企业”处置办法。

该院依照法律程序,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协调破产程序中各方利益,化解企业债务纠纷约4.3亿元,解决1650人的就业问题,消解涉及企业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等信访案件21件,促进了社会稳定。此外,法院还将企业破产处置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打击逃废债行为。

邱县法院配合县委、县政府盘活闲置资产、降低建设成本,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水平,还解决了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邱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助力环境资源 诉源治理

(上接第5版)张家口法院注重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提升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水平。近三年,全市受理审结公益诉讼案件8件。

下花园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依法查明,胡某某等7人违反国家规定,分别在天津市武清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多次倾倒危险废物4500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胡某某等7人6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万元至2000元;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胡某某等5人和两公司共同赔偿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600余万元。

法院主动扛起谁执法谁普法职责,通过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代表委员及新闻记者开展庭审监督、为行政执法人员授课等形式,营造环境资源保护良好氛围。张家口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还有针对性地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截至目前已经发出有关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建议书13份。

在办理一起上诉人邹某与被上诉人常某某、刘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中,张家口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主审法官王少博在庭审中根据双方陈述,敏锐发现该案存在耕地上建房问题。案件审结时,法官随案向当地国土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非法占用土地问题进行调查,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虚假租赁合同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4年3月3日,某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预购协议书》,购买某写字楼的一整层房屋。协议约定于2014年3月4日交房。开发交房后,该公司搬入写字楼。后该公司同意将购买人变更为陈某。2014年10月21日,陈某与该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协议》,约定陈某将上述认购房屋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半年。2014年10月23日,陈某重新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的购买签订了一份《预购协议书》。

2014年4月10日,该公司将涉案楼层中的3间房屋租给了许某,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10年,租金120万元一次性缴清。该合同及收据落款日期均为2013年4月10日,许某认可该合同为事后补签。

陈某认为许某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是恶意串通的虚假行为。因为该租赁合同没有租赁期限的起止时间,从何时计算租赁期限没有约定,不符合常理。再者,房租的交纳一般是每季度或者半年交纳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交纳一次,然而许某10年的租金却一次性交清,让人难以相信。陈某认为许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要求许某腾房。许某则认为,租赁在前,买卖不破租赁,拒不腾房。因此,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确认许某与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并判令许某立即腾出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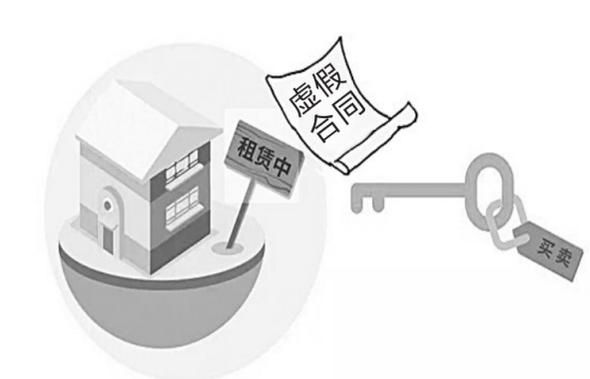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出资购买了该写字楼的整层房屋,为案涉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许某主张在2014年4月10日与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费,此时陈某尚未购买案涉房屋,某公司有权出租房屋,但许某提供

的合同及收据落款日期均为2013年4月10日,与其主张的合同签订及租金支付日期不符,同时许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资金来源,法院也未查询到某公司收取租金的相关凭证。结合本案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及物业费交纳情况,许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在陈某购买案涉房屋之前,也不足以证实其在陈某购买案涉房屋之前交纳了房屋和相关物业服务费用,故法院对许某的主张不予支持,对陈某请求确认许某与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令许某与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许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搬离占用的3间房屋并将房屋交还陈某。

说法

本案的争议点是买卖不破租赁中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问题。在实践中,时常遇到当事人根据租赁合同,提出继续占有和使用房产的情况。其法律依据,在于民法上的“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所谓“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是指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即使所有权人将租赁物让与他人,对租赁关系也不产生任何影响,承租人不能以其已成为租赁物的所有人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该原则主要适用于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的租赁,旨在保护承租人的权益,避免因



不动产的物权变动损害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在买卖不破租赁关系当中,房租应该是给新产权人的,原房主在租赁期间把房子卖给其他人的这种行为并不影响原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由于产权已经发生了变动,新房屋产权人根据法律规定,自动承继原房屋产权人的出租人地位,因此对于出租人所应承担的义务,也应当一并承继。所以,如果承租人交清租金后,原房屋产权人将房屋出卖的,新房屋产权人无权请求租客支付已经预交部分的租金。为此,新房屋产权人所遭受的损失,可以向原房屋产权人请求返还。本案中,许某与某公司签订了10年的租赁合同,并且声称一次性交清了10年的房租。此行为致使陈某遭受经济损失,侵害了陈某的合法权益。陈某认为该合同是许某与某公司恶意串通所签订的。

任何的交易过程当中只要存在着恶意串通这种因素,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书面合同都是无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本案中,许某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签订日期存在瑕疵,而且没有提供缴纳房租的证据,不足以认定合同的真实有效。许某与某公司存在的恶意串通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形,该合同损害了房产所有人陈某的权益,因此是无效的。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在于保护弱势群体,避免由于出租人处分租赁物的行为危及承租人基本的生存权或居住权。该原则所保护的合法租赁关系应当满足租赁合同真实有效、承租人实际占有租赁物在抵押及查封之前等条件。虚假租赁都以租赁合同形式存在,合同签订时间一般都在买卖、查封甚至抵押登记之前,租期很长,租金较低或已一次性付清。法院在是否属于虚假租赁的审查中,会对比合法租赁合同成立的具体条件,将租赁合同签订的时间、租金支付的方式、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被执行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作为参考。综上,本案中的租赁合同不满足合法租赁关系的条件,存有恶意,损害了房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认定为无效合同。

当网购遇到“霸王条款”该如何维权

□ 周子辰

近年来,网购逐渐成为大家日常购物习惯,但是在收到货物后,退货退款不顺利,怎么办呢?

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法官在某购物平台网购了一辆儿童自行车,后因个人原因要求退货退款,但商家拒绝了该申请,理由是“要求买家支付50元折后旧打包费”,并出示了商家自行规定的“退换货须知”。这名法官遂对该商家的要求予以拒绝,并指出其“退换货须知”属于格式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相违背,即俗称的“霸王条款”,该条款约定属于无效条款。后这名法官要求购物平台介入协调,履行购物平台应尽到的管理义务。经过法官对商家的释法明理及购物平台的介入,最终商家对这名法官所购买的商品予以全额退款。

说法

在网络购物时,可能会遇到销售者提出的各种限制购物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即俗称的“霸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

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所以,当消费者在网购时遇到“霸王条款”时,应当明确表明该条款内容无效,消费者依法有权维护自身的权益。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依照上述规定,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要求购物平台介入,履行其管理义务,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

发生交通事故后弃车就医能否成为保险公司不赔理由

□ 郭丽 赵玲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吴某受伤后弃车前往医院就医,保险公司认为吴某属于弃车逃逸,从而不认可承担赔偿责任。吴某是否构成弃车逃逸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

被告吴某驾车与原告李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车辆受损,吴某、李某受伤。唐山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认定中有“事故后吴某弃车逃逸”的文字表述。

事故发生后,原告李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原告李某要求被告吴某及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吴某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以被告吴某弃车逃逸为由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有“事故后吴某弃车逃逸”的事实表述,但对于本案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情形,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共同认定。本案中,被告吴某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是因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去往医院就医,事故认定书及住院病案中亦有记载二人受伤的事实,是基于救助自身的需要,是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立即抢救受伤人员”的条件而有必要离开事故现场的,故可以确认被告吴某不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离开事故现场,其行为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逃离事故现场情形,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说法

现实生活中,存在不少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后不通知或来不及通知任何人便弃车离开事故现场就医,从而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弃车逃逸的情况,继而保险公司以弃车逃逸为由抗辩不予赔付。认定弃车逃逸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情形,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共同认定,从而实现实体的客观公平与公正。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商业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单》中的肇事逃逸免责条款虽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义务性条款约定,被保险人违反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肇事逃逸行为的性质认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把握。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遵循法律,同时兼顾实际与证据,结合事故认定书中的内容来确定是否逃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到本案,吴某弃车是基于自救的需要,不属于弃车逃逸,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义务帮工却被炸伤眼睛 咋赔

□ 郝伟

在乡村,谁家有事,招呼一声,乡邻们都会前来帮忙。但是前来帮忙的人在帮忙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赔偿问题如何解决?日前,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

陈某与高某一家同村居住且关系较好,因高某的父亲去世,陈某受高某之托担任葬礼总管,帮忙办理丧葬事宜。按照当地丧葬习俗,陈某准备组织送葬人员上街时,右眼被为送葬燃放的双响爆竹炸伤,随即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后陈某就自身损失赔偿问题与高某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康保县人民法院认为,陈某被第三人燃放的双响爆竹炸伤,陈某因帮助高某办理丧葬事宜,与高某构成义务帮工法律关系。

高某对第三人致陈某身体损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第三人受陈某差遣,陈某在差遣他人燃放爆竹过程中,应对燃放爆竹的时间、地点以及炸伤自己的可能性提前作出预判并采取适当注意措施,陈某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考虑到陈某与被告高某之间的同村乡邻关系,综合公平与互谅互让原则,酌定高某承担80%的责任;陈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均予以支持。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

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

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本案中陈某受高某委托,无偿帮助其办理丧葬事宜,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使自身遭受损害,被帮工人高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该是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其中残疾赔偿金依据伤残鉴定等级,并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村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交通费依据实际费用支出进行赔偿。

“净身出户”承诺书是否有法律效力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邓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史某,后二人登记结婚。婚后邓某发现,史某自婚前就有赌博恶习,虽经数次规劝却并无效果。后又因家庭琐事,史某对邓某进行殴打,导致邓某头皮擦伤,到医院治疗。史某向邓某致歉,并立下保证书,保证以后再不赌博,好好工作,好好过日子,如果做不到,就净身出户。但史某始终恶习不改,长期对邓某进行殴打和谩骂,家庭暴力行为严重到邓某多次报警并就医治疗。邓某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再无和好的可能,因此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史某按保证书内容“净身出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不同意离婚,但被告有家庭暴力,有赌博恶习,严重伤害了原告的感情。虽经多次调解未能和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此,准许二人离婚。考虑史某即使有过错,但不至于净身出户,法院遂酌情分割了双方财产。

说法

所谓净身出户,是指在婚姻双

方决定离婚时,婚姻的一方要求另一方退出婚姻时不得有任何共同财产。那么,本案中,邓某以保证书中“净身出户”的条款主张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其所有,是否有法律依据?

“净身出户”在法律上是存在争议的,就目前的司法实践而言,一般情况下,法律不支持所谓附加条件的“净身出户协议”。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婚姻自由的权利,既包括结婚自由又包括离婚自由。以协议的方式限制对方离婚自由,将放弃全部财产作为离婚的条件,本质就是限制了公民的婚姻自由,是违法的。“净身出户”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因为根据现有法律,没有“净身出户”这一法律后果。所以这种“净身出户协议”就是无效的。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该条款明确规定了以离婚为前提的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案中,史某签订的“净身出户”保证书正是约定在离婚时双方



对于财产分割的情况,依据该条款规定,确定该条款并未生效。

从“净身出户”保证书的内容上看,史某承诺如不努力工作,沉迷赌博,其本人自愿“净身出户”。这本质上是对其将来违反夫妻之间约定而以书面形式约定的财产处分协议的,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之间签订的此类协议,应当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法院进行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总原则是均等分割,照顾妇女儿童、照顾无过错方、照顾生活困难的一方,史某赌博、赔偿金、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

综上分析,“净身出户”保证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本案中,邓某以“净身出户”承诺书主张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其所有,无法法律依据。

★★★★★

致敬·八一

★★★★★

编者按:

“向前!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脚踏着祖国的大地……”每当这首熟悉的旋律响起,都不由得让人心潮澎湃。93年前,南昌城楼上一声枪响,中国诞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此后,无数的仁人志士、热血男儿投身这支队伍,用他们的生命与鲜血缔造了新中国。和平年代,他们依然在用牺牲与奉献捍卫着祖国的和平、用青春与热血守护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抗击疫情、抗震救灾、抗洪抢险,逢山修路、遇水搭桥,哪里有危险,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曾经就是这个钢铁熔炉中的一员,他的心中一直有一腔投身其间的热情,他曾与这些人结下不解之缘。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到来之际,让我们分享他们的感受和经历,一起致敬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传承“八一精神” 守护公平正义

□ 冉冰洁

八一南昌起义,是我们人民军队建立的开始。93年来,以坚定信念、听党指挥、为民奋斗、百折不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为内涵的“八一精神”仍激励着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在鑫县法院,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从部队走来,用青春践行无悔,用足迹丈量忠诚;在法院,他们用坚守书写忠诚,用担当守护正义。他们就是退役军人干警,转业不转志、退役不褪色,用军人气概守护正义,助力共和国的法治建设。

他们中,有巾帼不让须眉的女法官,脱去戎装换上法袍,放下钢枪手执法槌,在追求公平与正义的道路上继续追逐梦想,传递温暖;有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老干警,卸下车装后,一直保持着部队的优良作风,奋战在法院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无私奉献,为司法事业保驾护航。从军营到法院,他们用正义守护善良,践行着坚定信念、听党指挥的誓言。

伟大的历史,成就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凝聚伟大的力量。退役军人干警,用胸前的法徽,承托起“八一精神”;用不变的初心,书写奋进的故事。作为90后的我们,传承“八一精神”,就要传承担当、奉献、创新的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守护公平正义的具体行动,为做好新时代的法律工作再谱新篇、再立新功。

(作者单位:鑫县人民法院)

军营一日

□ 范吉英

清晨号声响起,整装到操场,晨跑队列,口号震天响。饭前一首歌,列队进饭堂,前后半小时,操课开始了。太阳当空照,汗水湿军装,肢体虽然累,心情倍舒畅。下午学理论,全神在听讲,条令和条例,条条记心上。晚上放电影,操场真热闹,放映前拉歌,比谁嗓门亮。熄灯号一响,宿舍寂无声,美梦刚开启,集合哨声响。着装争分秒,背包肩上扛,一跑几公里,点名惩与奖。军营大课堂,生铁炼成钢,祖国再召唤,我还穿军装!

(作者单位:行唐县人民法院)



□ 赵磊

又到一年八一季,作为一名转业军人,我对八一始终有着深厚的感情!从军十七载,从毛头小子到中校军官,内心多了一份坚定、稳重,少了一份软弱、浮躁;多了一份平和、从容,少了一份戾气、急切。不惑之年回想种种,从军报国依然是我心中

一个响亮的名字——中国军人

□ 王红梅

中国军人,一个响亮而崇高的称号,一个值得百姓依靠的群体。虽然不是战争年代,你们依然是保家卫国的英雄,守土戍边有你们,抗击疫情有你们,抗洪救灾有你们。不管环境怎样恶劣,不管面临多少危险,只要一声令下,你们即刻出发,奔赴战场。

疫情暴发,是你们星夜出发,火速前往一线。与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昼夜奋战,短短数日完成医院的改建任务;争分

夺秒,第一时间将援助物资送到最需要的地方;勇担责任,全力以赴为救治病患争取时间。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中国军人传递着抗疫的巨大能量,支持、鼓励着人们战胜疫情、继续前行。

2020年入夏,南方汛情严峻,中国军人又一次挺身而出,与洪水争分夺秒,挽救生命、守护家园。年轻的战士在抗洪一线连续奋战了几个昼夜,休息间隙,给母亲打电话报平安,“撒谎”说训练刚结束:“这里没洪水,不然哪有时间给你打电话!”

挂了电话,他默默擦去脸上的泪水,又投入抗洪队伍中。这些父母眼中的孩子、家里的宝贝,一旦穿上军装,就是战士。肩膀扛出了血,腿被泡得浮肿,脚底磨出了泡,连续奋战疲惫到席地而睡……这群可爱的人总是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无怨无悔。

岁月静好的背后,是有人替你负重前行。正因为有了你们,我们的生活才安宁幸福。致敬,中国军人!

(作者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潘守成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奋斗,终将到达理想彼岸 ——读《行路难》有感

□ 王凡 李鑫

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馐直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闲来垂钓碧溪上,忽复乘舟梦日边。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行路难》李白原作三首,这是其中的第一首,是在李白遭受谗言而被排挤出长安时写的。诗的前四句写李白在离京时,朋友设下盛宴为他饯行,虽然是美酒佳肴,他却无心进餐。中间四句象征着人生道路上的艰难险阻。李白一心想在仕途上大展拳脚,却没有机会,但是他并没有因此备受打击,而是想起来的路上走得并不顺畅,但是最后却大有作为,通过这两个人的经历,李白心中又燃起了希望。诗的最后,虽然李白对前路感到迷茫,但是没有气馁,他相信尽管前路障碍重重,但总有一天他能够乘风破浪,到达理想的彼岸。

这首诗通过层层的情感变化,反映了诗人内心的苦闷和不平,同时又表现出诗人的倔强和对理想的执着追求,展示出诗人力困从苦闷中挣脱出来的强大精神力量。

人生的道路从来不是一帆风顺,遭遇挫折和坎坷是常有的事。古人云: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即便我们在当下遇到了一些困难,但只要我们对自已有信心,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儿。“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为了理想能坚持,不懈怠,才能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人生。”所以,为了理想不断奋斗吧!相信我们终将到达彼岸!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骑行 一路风景

□ 王贵玖

我爱户外运动,已当了十几年“驴友”。后来有人说爬山对膝盖有伤害,建议我不妨换换锻炼方式,于是我选择了骑行。

运动自行车很快就买了。新车到手,刚开始换挡都不利索,适应了很长一段时间才熟悉。2017年6月初,抚宁坟坑乡旧县村至茶棚乡南山村的公路正在修建。虽然没有通车,但已具雏形,道路颇为平整,我于是约上骑友,骑了一把。这也是我第一次正式骑行。这条路被称为“抚宁天路”,沿兔耳山到天台山麓南侧起伏盘桓,道路两侧山峦耸翠、绿树掩映,山溪欢唱、山花烂漫,引得我骑不多长时间,就停车驻足拍照,骑行、赏景两不误。

很快,我加入了抚宁的骑友群,群里经常开展骑行活动。东至山海关、北至界岭口、青龙,西至卢龙、迁安,南到海岸,众多路线,一年四季,任君纵骑!从抚宁出发往东,到北戴河,再沿南戴河、昌黎、葡萄沟、刘田庄、下荆子、茶棚,返回抚宁,全程约120公里,是我第一次远程骑行,累得够呛,在同行骑友的鼓励下,我咬牙坚持了下来。

骑行给了我许多收获。“大姐姐”方雅杰单骑至拉萨,行程约4400公里,一直是广大骑友膜拜的对象。骑行中骑友互相照顾,有困难一起排除,团队精神尤为凸显。有一次夜骑,我的车灯没电了,同行的骑友“星空”放慢了骑速,跟在我后面,为我照亮,直到行程结束。现在,一想起这段行程,暖意仍会涌上心头——是“星空”照亮了我前行的路。

骑行结束,往往有感概,于是付诸笔端。《骑行“天路”》《骑行圆明山》等作品被刊登于秦皇岛日报、天马文学网站等各媒体。这些文字,记录的路程各异,留下的都是美好的记忆。在骑行将近一年之际,我不胜感慨,作了一首《骑行歌》,献给同行的骑友们:

骑,骑,骑,一直向前骑。
无须你一言,不必我一语,
相识相邀约,陌路随缘遇。
骑,骑,骑,不停向前骑。
相会阳光下,相伴风雨里,
东西南北路,春夏秋冬季……

秦皇岛近几年交通条件改善迅速,特别是新路都有专用的自行车道,骑友们又多了一条完美的骑行路线,于是到九门口、董家口、圆明山、桃林口……其中,宁海大道宽阔整洁,夏天绿意盎然,秋天变身枫林大道,是骑友们的最爱。环境越来越好,交通越来越顺畅,让我们骑上车子,尽情驰骋在美景大道上!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我从军中来

那次的阅兵,为我的法警生涯添上了绚丽的一笔。2017年,因工作需要,我离开了法警岗位,成为一名法院宣传员。岗位虽然变了,但初心不改、军魂不去。我不是新闻科班出身,没有系统地学过新闻写作专业知识,但凭着这么多年来军人的信念和执着,在写作上锲而不舍。经过编辑的指导和个人不断锤炼,我先后在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播发了数千条新闻稿件和文学作品,荣幸地被邢台市作协、河北省散文协会、中国青年作家协会吸纳为会员。

回望走过的路,非常踏实。20年来,我从没有停止过前进的脚步,也没有放弃过当初的梦想,更无愧于曾经是军人的荣耀。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老兵的情怀

□ 孟庆山

曾有人问,情怀是什么?情怀,是烙印在脑海之中一段永生不灭的记忆;情怀,是铭刻在人生旅途上的一条恪守奉行的法则。每一段岁月、每一种身份、每一场人生,都会有属于自己的情怀。

从未想过,我会与钢枪和迷彩为伍,我会以汗水和奉献为荣。12年的军旅生涯培育了我、改变了我,将我从一个稚气未脱的毛头小伙锻造成为一名顶天立地的革命军人。忘不了那一场场宝剑锋从磨砺出的战斗训练,更忘不了那一群群生相依

死相随的革命战友。军营的记忆已融进我的血液,为国尽忠、为民守义,若有战、召必回,便是我这个退伍老兵一辈子的信念与情怀。

军人是一块励志石,一面刻着忠诚,一面刻着奉献。军人执着于奉献,当祖国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总是第一时间挑起重担站在排头。庚子年春,武汉疫情来袭,无数的军医除夕接令逆行而行,驰援荆楚大地,无惧病毒。有人问,“你,怕吗?”他回答,“怕,我就不来了。”灾难来临之时,永远冲在最前沿,因为奉献就是军人的本色与情怀。军人可以没有财富,但不可以没有气节;可以

□ 王密东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大学毕业后在法院工作三十多年,最欣赏的是转业军人。一来是因为我有一个当兵的梦想,是他们为我间接实现了;二来是因为一起共事,脾气相投,彼此惺惺相惜。在众多的“老转”中,我和一位最密切,可谓情同手足。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在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担任兼职写作课教师时,通过一篇作文结识了他,此后几十年成了最好的朋友。记得那篇命题作文的题目是《记最难忘的一段经历》。他写的是唐山大地震发生后,他所在部队奉命开赴唐山抗震救灾的经历。

我的知己

他对我影响和帮助很大,主要体现在思想交流上,真诚地给予支持,并相互勉励。我一直把他一样的优秀同事视为身边学习的榜样,见贤思齐。在法院工作几十年,他无论在审判业务庭,还是在综合部门;无论是做普通法官,还是当中层领导,都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用自己的行动带动和影响了我身边很多人。他就是赵凤池,一位从军官到法官的人,我的挚友良师。

重整行囊再出发

——八一建军节随想

铜墙铁壁。还是这个背囊,我背着它回到家乡,转业进入法院。背囊里装的不再是背包、军装,换上了厚厚的法律书籍。换了新的环境,任务更艰巨、更复杂,我始终保持着昂扬向上的劲头,持之以恒的学风、谦虚谨慎的作风,“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2019年我通过了法律资格考试,新的征程开启。以后的日子里,我还要继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能力,不断积累经验,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章中他关于自己和战友们在那个特殊时期并肩战斗的记叙,至今令我记忆犹新。他用双手扒开水泥板救出一个个生命,十指磨得血肉模糊仍不肯罢手……通过这篇文章,我看到了他的为人,理解了军人的天职,感受到人民子弟兵的情怀!他在部队从战士到班长,再到排长,直至连指导员,入伍前虽没有上过高中,可字写得非常帅气。由此可见,军队真是锻炼人的地方。他的作文,我给了最高分,并作为范文发给全省法院学员学习。

无悔的选择,军旅生涯依然是刻骨铭心的经历。选择从军,就是选择了天下为家,只要一声令下,背起行囊就出发。

湖北黄陂一直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三个月魔鬼般的新兵营训练,除了不断咬牙坚持的五公里拉练和站军姿走队列,记忆最深的是班长教的“三横压两竖”的打背包。最初我打出的背包横不平竖不直,被子全是一层褶皱。随着半夜紧急集合的不断强化,野外模拟训练时的反复实践,到新兵营结束时,我打出的背包已经又

结实又漂亮。背着背囊离开训练场,面对的是各种各样的任务,不断变化的环境。2005年来到新疆乌鲁木齐;2006年南下广西桂林;2012年转战福州;2014年走出国门……

一个鼓鼓的背囊装载的是胸怀天下的大局观念,“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为了祖国,舍小家为大家;一个满满的背囊装载的是令行禁止的服从意识,“革命军人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不讲条件,不讲价钱,坚决服从命令,保证完成各项任务;一个鼓鼓的背囊装载的是团结一致的战友情谊,“四海皆兄弟,谁为行路人”,齐心协力,同甘共苦,凝结成